

各位持牌人：

有關：《一手住宅物業買家須知》修訂本

地產代理監管局提醒各持牌人，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（「銷售監管局」）已就《一手住宅物業買家須知》（《買家須知》）作出修訂。由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，2017 年 8 月版本的《買家須知》將取代現時（即 2014 年 4 月版本）的《買家須知》。

作為過渡安排，就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》第 19(1)條的施行，如售樓說明書的印製或檢視日期介乎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之間（包括首尾兩日），有關售樓說明書可採用 2014 年 4 月版本或 2017 年 8 月版本的《買家須知》。如售樓說明書印製或檢視日期在 2017 年 11 月 1 日或以後，售樓說明書則必須採用 2017 年 8 月版本的《買家須知》。

監管局提醒參與一手住宅物業銷售工作的持牌人，應留意有關詳情。持牌人可參閱上載於[銷售監管局網站的公告](#)，了解 2014 年 4 月版本與 2017 年 8 月版本的《買家須知》的主要分別。

地產代理監管局

2017 年 8 月 4 日